

反洗钱宣传 | 《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洗钱罪有关规定，“自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

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正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191条“洗钱罪”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

一、新旧条款对比

原 第一百九十一条	修正案（十一） 第一百九十一条
<p>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p> <p>（一）提供资金帐户的；</p> <p>（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p> <p>（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p> <p>（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p> <p>（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提供资金帐户的；</p> <p>（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p> <p>（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p> <p>（四）跨境转移资产的；</p> <p>（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二、修改要点

- 1、将实施一些严重犯罪后的“自洗钱”行为明确为犯罪，删除主观和客观要件“明知”、“协助”。
- 2、修改了资金跨境的措辞。
- 3、修改了犯罪刑罚，取消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的罚金数额。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负责人就“检察机关将如何贯彻落实好法律新规，继续推动反洗钱工作”答记者问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自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的规定，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不再作为后续处理赃款的行为被上游犯罪吸收，而是单独构成洗钱罪，加大了对从洗钱犯罪中获益最大的上游犯罪本犯的处罚力度。为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修订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修改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司法解释，对长期存在的法律适用难点和争议点予以明确，对不适应执法司法实际情况的部分规定进行调整。

“自洗钱”入罪是刑法对洗钱犯罪作出的重大调整，检察机关将遵循加大对洗钱犯罪惩治力度的立法原意，理解好、执行好刑法新规定。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各类洗钱案件，以及办理上游犯罪案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的工作程序中，要强化打击“自洗钱”犯罪意识，认真审查上游犯罪分子是否有“自洗钱”行为，发现遗漏认定洗钱罪的，应当要求相关部门移送起诉或者自行侦查；对于证据确实、充分的，可直接以洗钱罪起诉。（注：该部分内容转引自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依法从严惩治洗钱违法犯罪 维护金融安全和司法秩序——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负责人 就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四、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长周晓强建议尽快出台“自洗钱”犯罪司法解释

《刑法修正案（十一）》从2021年3月1日实施，但“自洗钱”入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认识未统一、自洗钱客观行为方式待明确、自洗钱犯罪侦办部门不明确等困难，可能影响自洗钱犯罪立案侦办、起诉、判决等环节。

为准确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立法意图，切实推动“自洗钱”入罪，周晓强提出四点建议：一是最高法、最高检等司法机关在《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基础上，尽快出台自洗钱犯罪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自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细化自洗钱的具体行为方式。二是公检法、监委和人民银行等部门对自洗钱犯罪的立案、起诉和判决等环节进行广泛调研，及时研究出台新的指导意见和发布自洗钱犯罪典型案例。三是公安、监委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一案双查”机制，明确自洗钱犯罪由上游犯罪侦办部门负责同时侦办，并确保贯彻落实。四是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洗钱犯罪专项行动，将惩治“自洗钱”犯罪作为一个重点，彰显我国打击洗钱犯罪的态度和决心。（注：该部分内容转引自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众号《代表委员“话”金融》）